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育進

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西山望間請求侵權行為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則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930,2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02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